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或“标的资产”）100% 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就标的资产做了业绩承诺，但由于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以及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与传化集团对传化物流重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优化，并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及传化物流经审计的 2015 -2021 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传化物流 2015-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7 号文件《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复，于 2015 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传化集团、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32,288.0368 万股购买其拥有的传化物流 100% 股

权，本次交易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传化物流的评估价值为 2,017,291.00 万元，经公司与转让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00,0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10.6595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二、传化物流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具体承诺为：2015 年至 2020 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 281,300 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 350,1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传化集团同意在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15 年-2020 年）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年，即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1 年。具体承诺为：2015 年至 2021 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 500,000 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 568,800 万元。各年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00	-44,100	500	45,100	98,700	198,700	218,800	500,000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00	-35,100	500	56,000	107,000	207,000	218,700	568,800

传化集团承诺，若传化物流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传化集团应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足。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传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之和。

根据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约定，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届满后，根据传化物流 2015 年-2020 年累计的业绩实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2021 年度届满后，再根据 2015 年-2021 年累计的业绩实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承诺期间	完成类型	补偿方式
2015年-2020年	(1) 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 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28.13 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 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2) 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 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35.01 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 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3) 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 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	若前者差额较大, 则适用前述第(1)项公式
		若后者差额较大, 则适用前述第(2)项公式
2015年-2021年	(1) 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 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0 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 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2) 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 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6.88 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 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3) 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 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	若前者差额较大, 则适用前述第(1)项公式
		若后者差额较大, 则适用前述第(2)项公式

### 三、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面对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 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物流业务的综合影响情况下, 公司与传化集团对原传化物流重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优化, 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数保持不变的基础上, 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相应预测数进行调整:

单位: 亿元

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	-4.41	0.05	4.51	9.87	15.87	25.88	50.00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	-3.51	0.05	5.60	10.70	16.70	25.87	56.88

基于上述, 2015 年至 2020 年, 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 24.13 亿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 31.01 亿元；2015 年至 2021 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 50 亿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 56.88 亿元。

3、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双方同意对《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进行相应调整，即乙方应补偿股份数及/或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根据不同适用情形分别如下：

(1)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届满后

1) 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24.13 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 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2) 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31.01 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 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3) 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 1)项公式；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 2)项公式。

(2)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届满后

1) 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0 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 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2) 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6.88 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 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3) 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 1)项公式；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 2)项公式。

#### 四、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传化物流经审计的 2015 -2021 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5.89	39,148.37	32,678.71	72,959.60	101,257.67	135,469.50	209,914.95	606,594.69
按业绩承诺口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5.89	28,985.55	21,018.34	59,703.79	88,021.51	145,355.69	203,151.89	561,402.66
按业绩承诺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0.82	-43,640.44	2,061.02	47,092.30	69,499.19	122,986.29	189,164.09	369,521.63
按业绩承诺口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承诺数的比例	103.17%	-82.58%	4203.67%	106.61%	82.26%	87.04%	78.53%	98.70%
按业绩承诺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承诺数的比例	100.33%	101.04%	412.20%	104.42%	70.41%	77.50%	73.09%	73.90%

#### 五、传化物流 2015-2021 年度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说明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发展，对公司物流业务的经营产生较深的影响，影响了传化物流业绩承诺的完成。尤其是疫情爆发初期，受疫情管控影响，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几乎处于停滞状态，物流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面对疫情冲击，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应对，并帮助平台企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也增加了公司的各类经营成本。

此外，传化物流在过去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基于公路港布局的逐步完善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战略方向从物流运力资源端逐步向货源端延伸，从以车货信息匹配为主逐步向以“物流+科技+金融”的智能物流服务平台模式发展。随着物流业务的不断优化，公司对传化物流价值实现的主要因素的策略打法与原先预计有所差异，经营业绩实现路径与原先存在差异，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 六、致歉说明

针对传化物流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表遗憾，根

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全力以赴，以提升业绩回馈股东，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 七、前次业绩补偿实施情况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以及 2015 年-2020 年传化物流累计实现的业绩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前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数为 234,992,955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 八、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鉴于传化物流未能实现 2015-2021 年度业绩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传化集团应当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拟定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如下：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以及 2015 年-2021 年传化物流累计实现的业绩情况，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为  $(50 \text{ 亿元} - \text{实际扣非净利润}) \div 50 \text{ 亿元} \times \text{对价股份}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即  $(50 \text{ 亿元} - 36.952163 \text{ 亿元}) \div 50 \text{ 亿元} \times 1,927,990,708 \text{ 股} - 234,992,955 \text{ 股} = 268,129,215 \text{ 股}$ （注：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足 1 股的按照 1 股计算），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补偿股份。

## 九、本次业绩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公司将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 268,129,215 股，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68,129,215 股（元），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是根据有关协议的约

定，并基于传化物流未能完成 2015-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事实而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

###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制定的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有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实施业绩补偿方案并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合理措施，内部审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宜。

### **十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是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并基于传化物流未能完成 2015 至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事实而制定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2、上市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